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聰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馬傲秋律師

黃品瑜律師

被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蕭勝煌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兩造就下列事項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本件依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投資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8.2.1條計算營運權利金之比例，係約定「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比例」繳納，而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記載第1年為0.5%、第2至6年為1%、第7至11年為1.5%、第12-15年為2%。嗣兩造於107年6月就營運權利金比例修正，修改系爭契約第8.2.1條權利金計算比例「…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比例繳納營運權利金(另加計營業稅)，自106年1月1日起依上開比例，再予調漲0.25%」，有修約簽認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二第181頁至第183頁)。然兩

01 造就前開所稱年度之日期計算基準並不相同，依原告所提附
02 表1-1主張103年為0.5%、104年至105年為1%、106年至108年
03 為1.25%、109年為1.25%及1.75%，110年為1.75%(見本院卷二
04 第99頁)，此部分與被證5-15，即原告前發函予臺北市政府
05 衛生局所列計算權利金之計算期間亦有不符(見本院卷二
06 第171頁至第191頁)。請兩造於庭前就前開計算比例部分表
07 示意見，具體指明每年度適用之比例、計算期間、計算方
08 式、依據及證據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09 三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李昱萱